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4.02 法律字第 09100116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02 日

要 旨：蔡○達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乙案

主 旨：奉 交議蔡○達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院臺交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三二七一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對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，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（本部七十七年八月五日法七七律決字第一二九九一號函參照）。據來函所附屏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屏府秘法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三八八九號函所示，本件肇事地點位於鹽州路（即屏六十三號鄉道）與新生路（即新園鄉公所開闢完成之漁港特定區二號道，屬該鄉市區道路）三岔路口，該地點究為鄉道或市區道路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惟依公路法第三條：「公路主管機關……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同法第六條第三項：「縣、鄉道由縣公路主管機關管理。」及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，……在市縣（局）為市縣政府（局）。」規定以觀，無論本件肇事地點係屬鄉道或市區道路，均應以屏東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三 次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」本件損害事實之發生，如係可歸責於其他機關或人員所致，則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請求權人後，自可依上開規定向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，併予敘明。

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林建宏、（○二）二三七五二〇八九。